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檢討香港註冊外觀設計制度」諮詢文件的意見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歡迎特區政府就香港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檢討和改革進行公眾諮詢。自香港首份《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於1997年頒佈以來，世界各地的外觀設計趨勢已發生顯著轉變，特別是科技創新突飛猛進，既為設計及製造產業的發展開闢新的機遇，亦帶來了新的法律問題。廠商會認為，特區政府適時對註冊外觀設計的相關法律進行全面檢討，有助於確保本港的知識產權制度與時並進，保持國際競爭力，更可配合本港創意經濟不斷演變的需要，為產業的發展特別是數碼經濟和新型工業的可持續增長營造有利環境，注入更強的動力。

諮詢文件就外觀設計法律的不同範疇提出了多項更新和改善的措施，本會原則上支持當中的大部分技術性修訂和新增的便利化安排，並對以下議題提出具體意見：

1. 本會支持從三個方面修訂外觀設計的定義：其一是將保護的主體由「應用於某物品的特色」轉為「物品的外觀」，以便更加貼近人們對外觀設計概念的理解以及更能符合產品設計師的創作方式和消費者接觸外觀設計的經驗，更靈活地配合設計產業不斷轉變的需要。其二是刪除「工業程序」的規定，藉此讓外觀設計的法律概念可以更廣泛地涵蓋採用新興或具價值技術的外觀設計。其三是透過訂立「非盡列清單」以擴大外觀設計特色的內涵，在形狀、構形、式樣和裝飾等原有四項的基礎上引入其他相關特色，例如顏色、線條及輪廓、可活動的元素等，藉此提高外觀設計的包容性並確保定義的法律明確性。

本會亦認同本港應參照國際上的主流做法，將《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中對「物品」的提述以「產品」作取代，以更直覺地反映其於現今日常用語中的含義。同時，「產品」一詞亦宜採用較廣泛的定義，將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手工藝品或以人手製成的物品，藉此為訂定外觀設計的保障範圍提供更大的彈性。

2. 隨著數碼經濟的崛起，越來越多消費者活動透過在電子設備或數碼平台上進行，虛擬設計的應用已大行其道，在重塑和推動設計行業發展方面發揮著越來越顯著的作用。毫無疑問，香港的外觀設計法律應為虛擬設計提供更強而有力的保護，同時相關的註冊

制度宜遵循簡便、寬鬆的原則。本會傾向於廣泛地接納未體現於實體產品上的外觀設計，包括允許《洛迦諾分類》中第 32 類中的無形物品(例如「圖形符號、標誌、表面圖案、紋飾等」)單憑本身便可予註冊，而無須考慮其與實體產品的關連性或者該設計與人機互動或產品功能之間的關係。

3. 諮詢文件提出，本港可考慮參考英國、歐盟與澳洲的做法，在外觀設計的可予註冊性規定中加入「獨特性」或「顯著性」的要求，以回應市場對外觀設計應有更大區分的需求，確保僅真正具創新性的設計才能獲得保護；本會對此深表反對。

在現行「新穎性」要求的基礎上引入額外規定，無疑會提高外觀設計可予註冊性的門檻，更可能會帶來諸多操作層面上的複雜性。例如，「獨特性」的評估必須依靠部分「知情用家」(Informed Users)的主觀印象，由此會導致判斷結果會因人而異並且難以預料，增加申請的不確定性之餘，更會打擊申請人的信心和創新積極性；而申請人必須為此而滿足複雜的法律與證據要求，難免會抬高申請與執行成本，甚至令小型設計師與中小企業望而卻步。

另一方面，香港目前對外觀設計採用形式審查，註冊程序需時較短，對外觀設計擁有人而言既具成本效益兼且簡易便捷。本會認為，形式審查的程序行之有效，理應繼續保留；本港目前並無必要就「新穎性」引入實質審查，以免增加知識產權機構及外觀設計申請人的成本負擔，以及因拖長註冊程序、推遲維權工作而削弱現行程序的主要優勢。

4. 本港目前透過《版權條例》第 86 條至第 88 條填補外觀註冊制度在保障上的不足，為創作者提供了重要的安全網，尤其有利於應對一些設計可能不符註冊條件或未予註冊的情況。現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版權條例》對外觀設計的保護行之有效，深受持份者認可；削弱這項保護將會侵蝕外界對香港知識產權制度框架的信心，妨礙香港對本地與國際創作者及投資者的吸引力。有見及此，本會對任何廢除或弱化《版權條例》第 86 條至 88 條的建議均不予支持。

本會亦不贊成在香港引入未註冊外觀設計制度。未註冊外觀設計權本身具有受限多、保護期短、保護範圍狹窄等先天不足，引入相關制度的效用有限，更可能會引發法律不確定性，增加創作者與使用者的風險，令香港的知識產權環境更為零散和變得難以預測。

5. 本會歡迎放寬《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現時已訂明的 6 個月寬限期，使其適用範圍從「正式國際展覽」擴大至外觀設計擁有人為任何目的而作出的披露，並為申請提供最長 12 個月的延期發表外觀設計的選項，藉此為企業的商业活動提供更大的彈性。
6. 本會亦認同，加入國際外觀設計體系(例如「海牙體系」等)有助於本地設計產業業界拓展環球商機，亦能促進香港知識產權體系與國際的接軌，從而提升香港招商引資的吸引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交易中心的地位。本會希望特區政府應積極尋求中央的支持，爭取盡快將《海牙協定》等相關國際條約擴展適用於香港特區。

2026 年 3 月 12 日